

臺中市
沙鹿區



中華民國113年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2024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4年6月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2
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3
一、調解委員概況	3
二、調解委員組成分析	5
肆、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7
一、調解業務分析	7
二、按調解方式別分析	13
三、調解指標與臺中市各行政區域別比較分析	14
伍、結論	17
陸、統計表	20
柒、參考資料	25

壹、前言

隨著社會快速發展與人際互動頻繁，各類糾紛事件亦隨之增加。面對日益複雜的爭端，雖然訴諸司法訴訟仍為常見途徑，但訴訟程序冗長，往往耗費大量時間與金錢，且易激化雙方對立，對社會整體亦造成不小負擔。

調解，作為柔性化解紛爭的重要機制，在中國傳統社會中源遠流長。從古代的鄉賢士紳到如今的人民調解組織，調解工作者始終懷著濟世愛民之心，運用自身的智慧和威望，穿梭於爭議的雙方，冀望在理性、平等的對話中達成共識，以維護社區的和諧穩定。相較於訴訟的對抗性，調解所秉持的互諒互讓理念，無疑更加契合以和為貴的文化傳統。

隨著法治社會不斷推進，人民調解制度迎來新的發展契機。在政府積極推動下，各地調解委員會相繼成立，集結各界賢達與專業人士之力，為民眾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紛爭解決平台。在「法治」與「德治」並重的指引下，調解不僅有效舒緩司法負荷，更憑藉其人情味與親和力，深入基層，潤物無聲地促進社會和諧。

近年來，隨著治安情勢穩定，部分因交通事故引發的輕微傷害案件，亦逐步由法院交由調解機構處理，展現司法機關對調解機制的高度重視與信任。藉由調解處理，可提升司法效能，集中資源打擊重大犯罪，並彰顯「以民為本」的人本司法理念，致力於案結事了、人和心安。

本文將就沙鹿區近年調解工作推展情形進行綜整與分析，透過歸納數據、案例評析，客觀檢視成效，剖析問題與挑戰，並就未來政策方向提出具體建議，期為提升本區調解工作品質與效能提供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各區公所均設有調解委員會，邀集具法律或其他專業背景，且素有公信力之人士擔任調解委員，免費為民眾提供調解服務。調解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在於協助民眾透過非訟程序化解糾紛，減輕訴訟帶來的經濟與時間負擔。

調解服務涵蓋範圍廣泛，民事方面包括債務清償、房地產交易與租賃、無權占有、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業買賣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刑事部分則處理妨害婚姻、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及交通事故等告訴乃論案件。

調解結果經地方法院核定後，具有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或自訴。若刑事調解以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為標的，核定後之調解書更可作為強制執行名義，確保調解成果具有權威性與執行力，進一步降低訴訟需求。

調解程序簡便高效，且全程免費，民眾可書面或言詞向所在地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後，調解委員會即通知雙方當事人，排定期日進行調解。調解過程原則上不公開，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若一方無故不到場或協議未達成，調解即視為不成立，惟在必要時可另定期日繼續調解。

如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調解不成立，被害人得聲請移由檢察官偵查，並視為已提起告訴。當事人亦可申請不成立證明書。調解若順利成立，委員會將作成調解筆錄，並於三日內報公所，再由公所於十日內送交管轄法院審核，經核定後即告生效。

整體而言，調解委員會在促進社會和諧、減輕司法負擔及提供便捷公正之糾紛解決管道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透過完善的制度設計與高效的運作流程，為民眾提供了值得信賴的紛爭解決途徑，亦為司法資源的有效運用作出重要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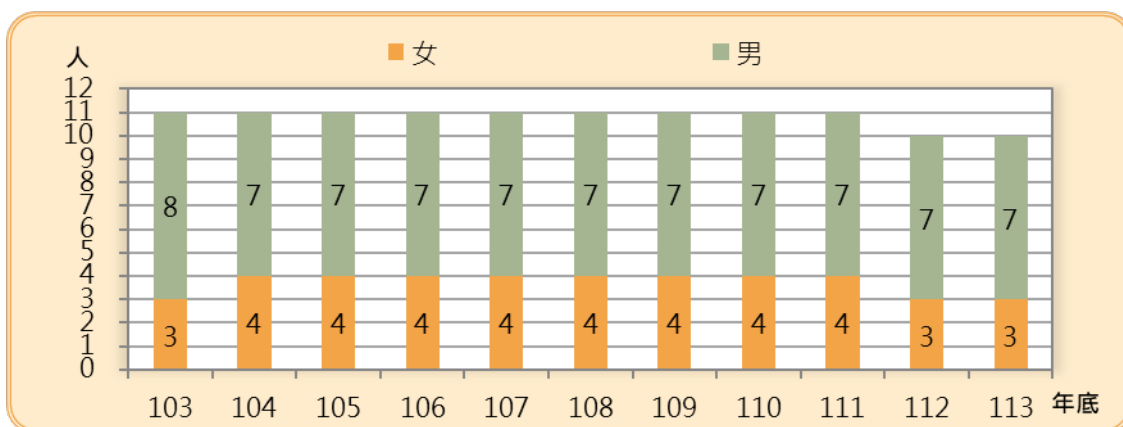
參、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113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委員總人數10人，與去年相同。

一、調解委員概況

(一)依性別分：男性7人(占70.00%)，女性3人(占30.00%)(如表1、圖1)。

圖 1.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依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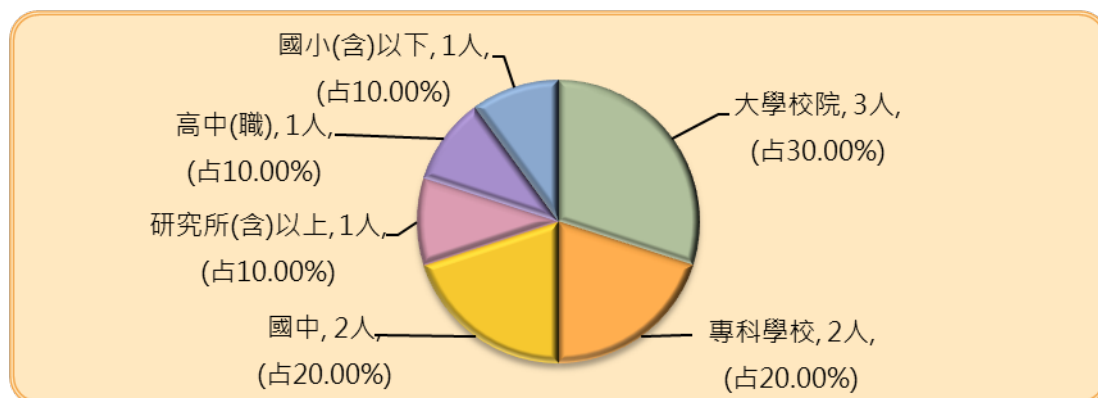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依年齡分：60歲以上10人(占100.00%)。

(三)依教育程度分：研究所(含)以上1人(占10.00%)，大學院校3人(占30.00%)，專科學校2人(占20.00%)，高中(職)1人(占10.00%)，國中2人(占20.00%)，國小(含)以下1人(占10.00%)(如表1、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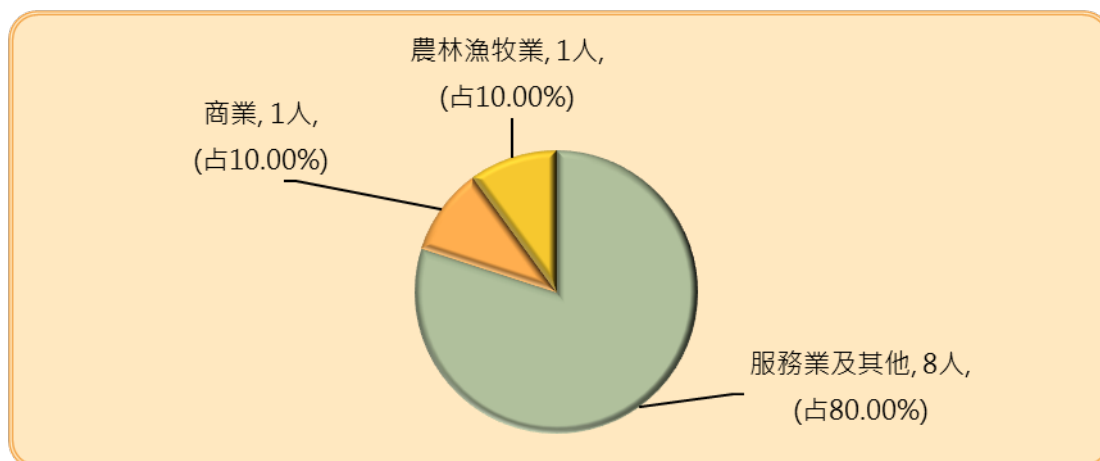
圖 2.臺中市沙鹿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依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依行業分：農、林、漁、牧業1人(占10.00%)，商業1人(占10.00%)，服務業及其他8人(占80.00%)(如表1、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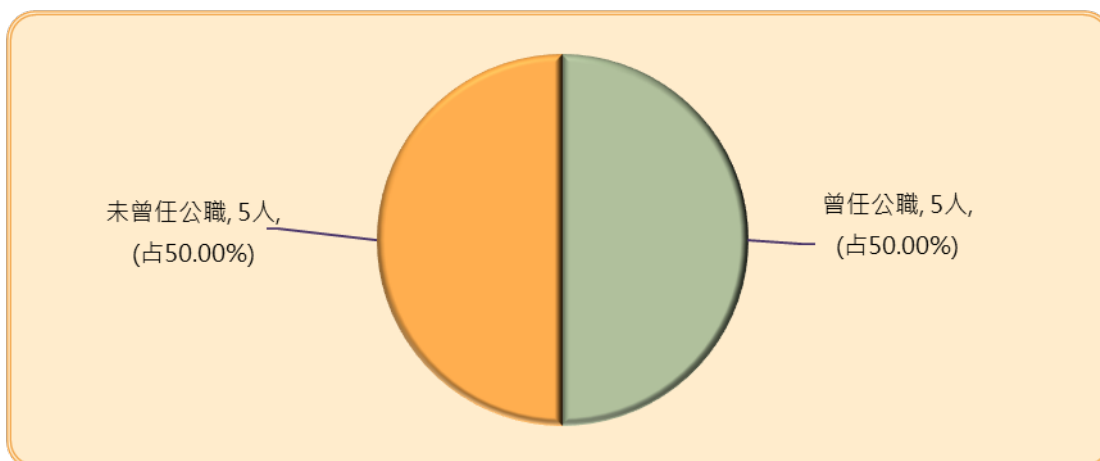
圖 3.臺中市沙鹿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依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依服務公職分：曾任公職5人(占50.00%)，未曾任公職5人(占50.00%)(如表1、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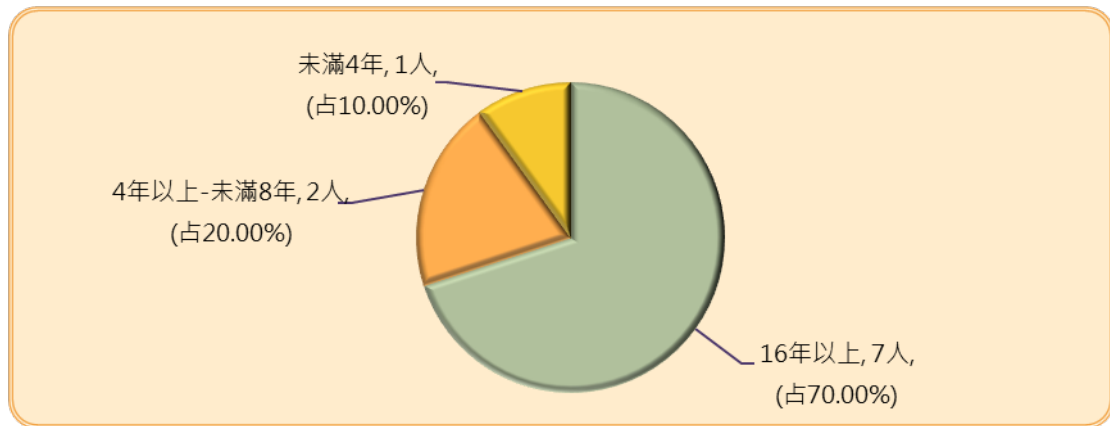
圖 4.臺中市沙鹿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依服務公職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依委員年資分：未滿4年1人(占10.00%)，4年以上至未滿8年2人(占20.00%)，16年以上7人(占70.00%)(如表1、圖5)。

圖 5.臺中市沙鹿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按委員年資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調解委員組成分析

本區調解委員以男性、60歲以上、大專以上學歷、服務業背景的資深委員為主體。委員構成相對單一，可能影響委員會觀點的多元性。

(一)性別失衡問題：目前男女比例為7比3，女性委員比例明顯偏低。為促進性別平等，建議逐步提高女性委員比率，朝向性別各半的目標邁進。女性觀點的融入，將有助於提升調解工作的周延性。

(二)年齡老化現象：全部委員都在60歲以上，40歲以下青壯年完全缺乏。高齡年委員經驗豐富，但若引入更多中青年委員，兼顧活力與創新。

(三)教育背景單一：目前具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僅1人，多數集中於大專及高中程度。未來若能適度提高研究所及以上高學歷委員比率，將有助於拓展視野、提升專業能力；同時亦應保留基層代表，以維持廣泛代表性。

(四)行業分佈不均：目前八成委員來自服務業及其他行業，農、工、商

等領域比例偏低。建議未來調整組成，廣納農林漁牧及工商業界代表，以促進對不同產業需求的全面理解。

(五)公職背景可再強化：目前具曾任及未曾任公職者各占一半。建議適度提高具法律、行政等公職背景之退休人員比例，以利運用其對政府體系運作之熟悉度，增進調解效能。

(六)資淺委員偏少：現有委員中，服務年資8年以上者占八成，4年以下新進委員比例偏低。為兼顧經驗與新觀念，建議未來加強引進新血，避免組織觀念固化，維持調解委員會的活力與創新性。

因此，未來調解委員會應積極提升女性、中青年、高學歷、不同行業、公職背景及新進委員的比例，形塑百花齊放、老中青結合的良性結構，以更周全地服務民眾，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肆、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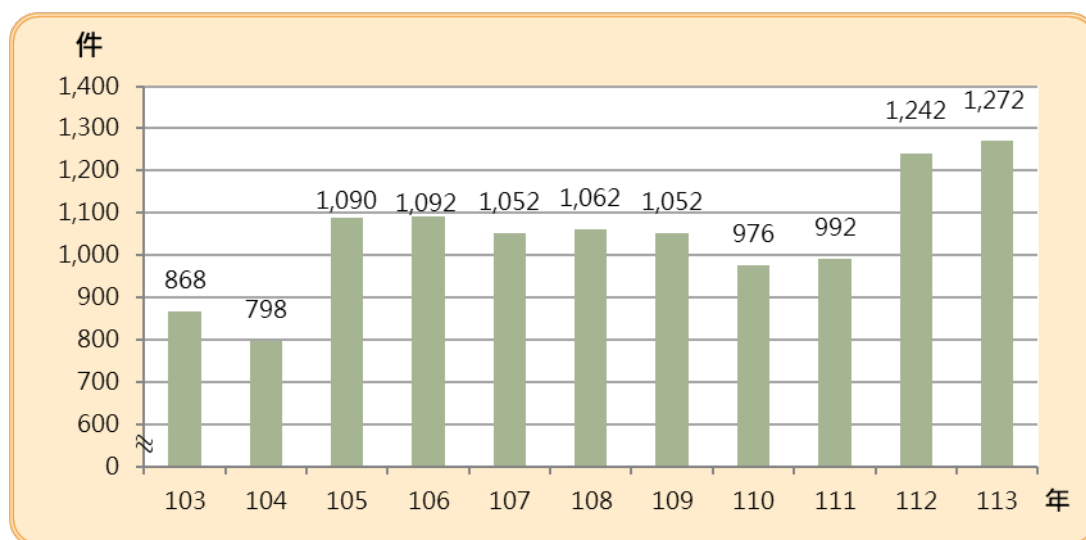
一、調解業務分析

113年本區調解結案件數為1,272件;其中民事結案件數218件(占17.14%)，刑事結案件數1,054件(占82.86%)。

(一)辦理113年調解案件數及與上年比較

113年本區辦理之調解案件結案件數總計1,272件，較112年增加30件(2.42%)(如表2、圖6)。

圖 6.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1.民事：

民事結案件數218件，較112年增加7件(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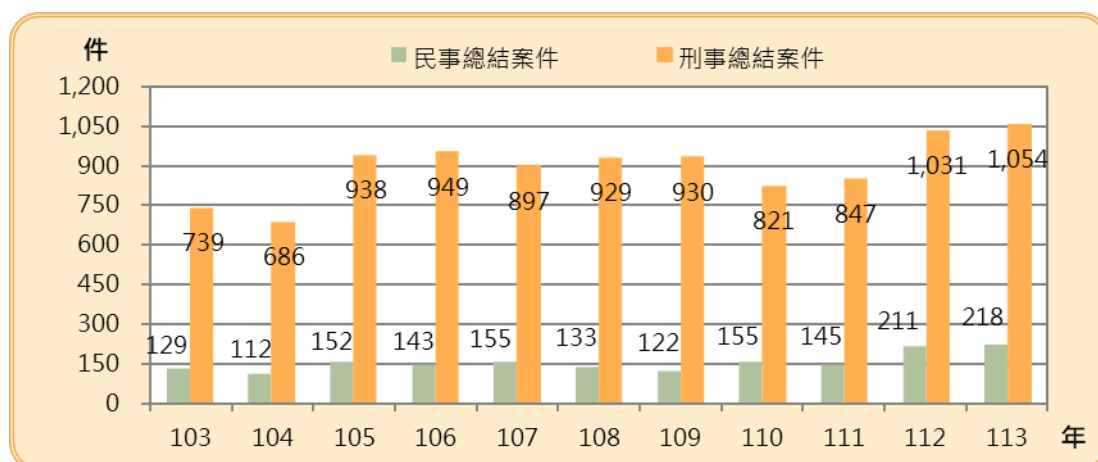
2.刑事：

刑事結案件數1,054件，較112年增加23件(2.23%)。

(二)按案件類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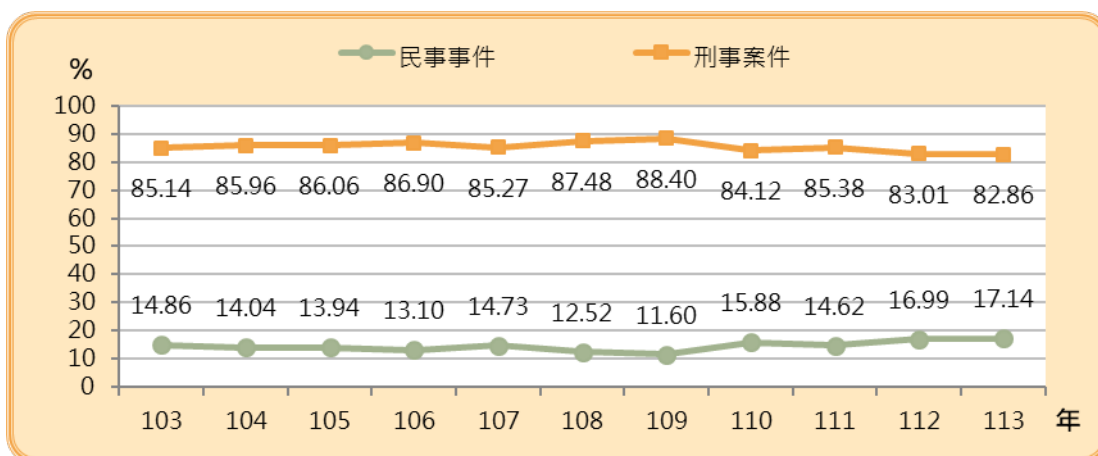
民事結案件數218件(占17.14%)；刑事結案件數1,054件(占82.86%)(如表2、圖7、圖8)。

圖 7.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民事、刑事結案件數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8.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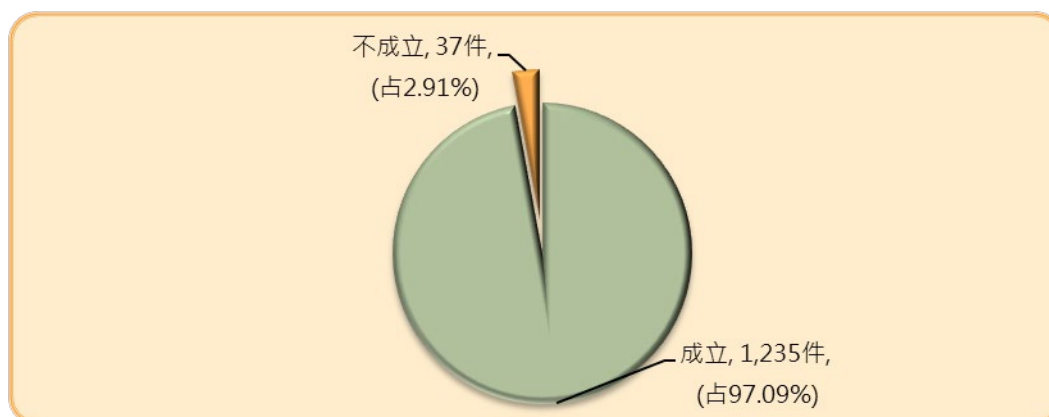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成立別分：

調解案件結案件數中調解成立件數1,235件，成立比率97.09%，不成立件數37件，不成立比率2.91%(如表2、圖9)。

圖 9.臺中市沙鹿區 113 年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按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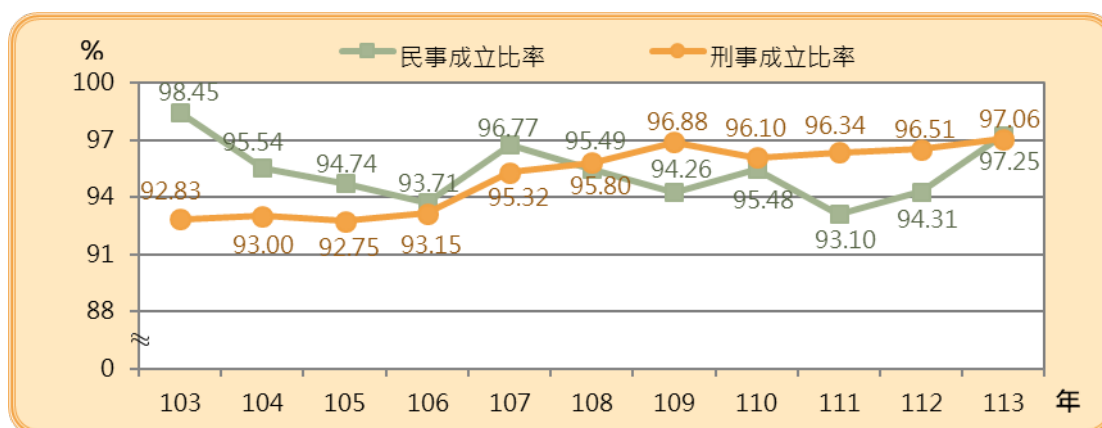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民事結案件數中調解成立件數212件，成立比率97.25%，不成立件數6件，不成立比率2.75%。

刑事結案件數中調解成立件數1,023件，成立比率97.06%，不成立件數31件，不成立比率2.94%(如表2、圖10)。

圖 10.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結案類別件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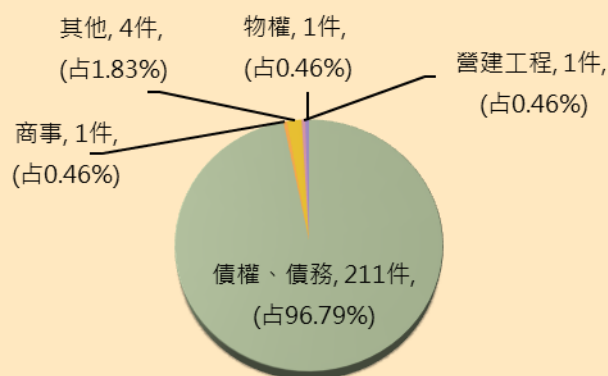
1.民事調解結案件類別：

債權債務案件有211件(占96.79%)，物權案件有1件(占0.46%)，

商事案件有1件(占0.46%)，營建工程有1件(占0.46%)，其他案件有4件(占1.83%)。

以債權債務案件211件(占96.79%)所占比率最高(如表6、圖11)。

圖 11. 臺中市沙鹿區 113 年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調解結案件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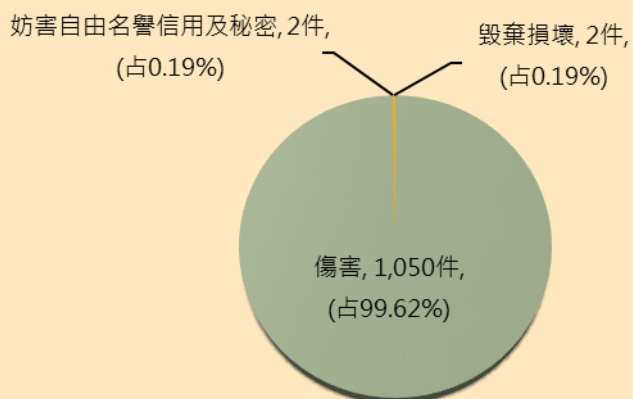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刑事調解結案件類別：

傷害案件有1,050件(占99.62%)為最多，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案件有2件(占0.19%)，毀棄損壞案件有2件(占0.19%) (如表7、圖12)。

圖 12. 臺中市沙鹿區 113 年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調解結案件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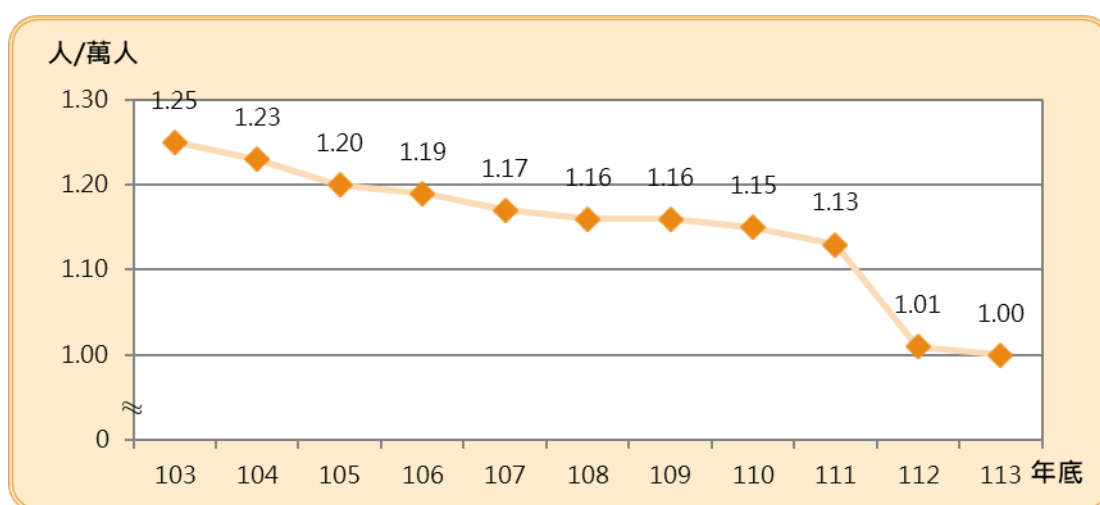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辦理調解概況

1.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113年底人口為10萬152人。調解委員計有10人，與上年底相同；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1.00人，較112年底減少0.01人(-1.34%)(如表2、圖13)。

圖 13. 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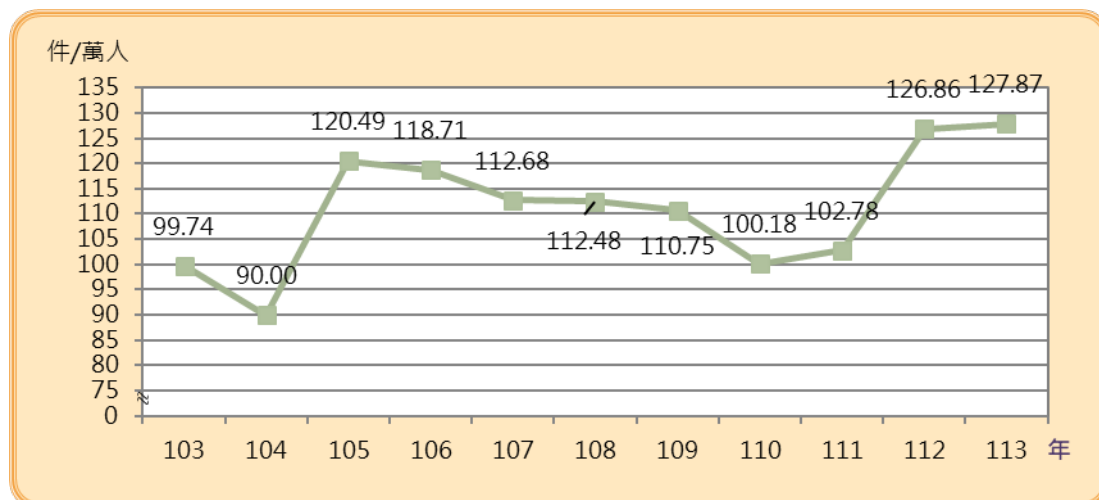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113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1.19人，本區與臺中市相較，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較臺中市少0.19人。

2. 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

本區113年申請調解件數為1,272件，較112年申請調解件數增加30件(2.42%)，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為127.87件，較112年增加1.01件，申請調解件數呈現出明顯上升趨勢(如表2、圖14)。

圖 14. 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113年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為80.91件，本區與臺中市相較，本區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較臺中市多46.96件。

申請調解的需求在113年顯著增加，顯示本區紛爭增多，民眾對調解解決糾紛的認可度提高。調解委員數量減少而申請調解件數增加，可能導致每位調解委員的負擔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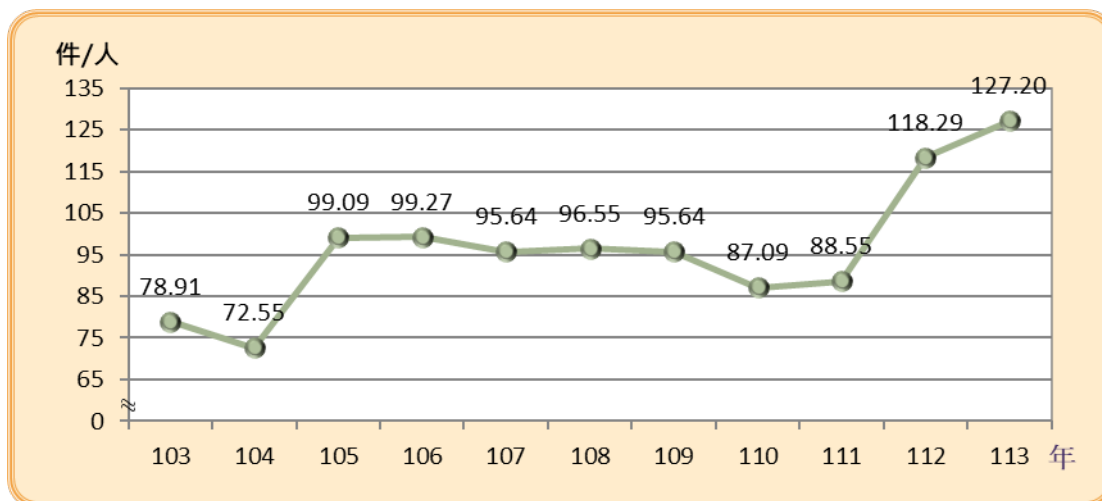
因此在調解委員人數減少和申請調解件數增加的背景下，需要從人員、效率、宣傳、資源和監督等多方面入手，綜合施策來提升調解工作的整體水準，滿足民眾需求。不僅能緩解當前的壓力，還能促進調解制度的長遠發展。

3.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本區113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127.20件，較112年增加8.91件(如表2、圖15)。

臺中市113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7.51件，本區與臺中市相較，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較臺中市多59.69件。

圖 15. 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調解方式別分析

113年本區結案件數總計1,272件，調解結案成立1,235件，成立比97.09%，不成立37件。按調解方式分析如下：

(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本區113年未採用集體開會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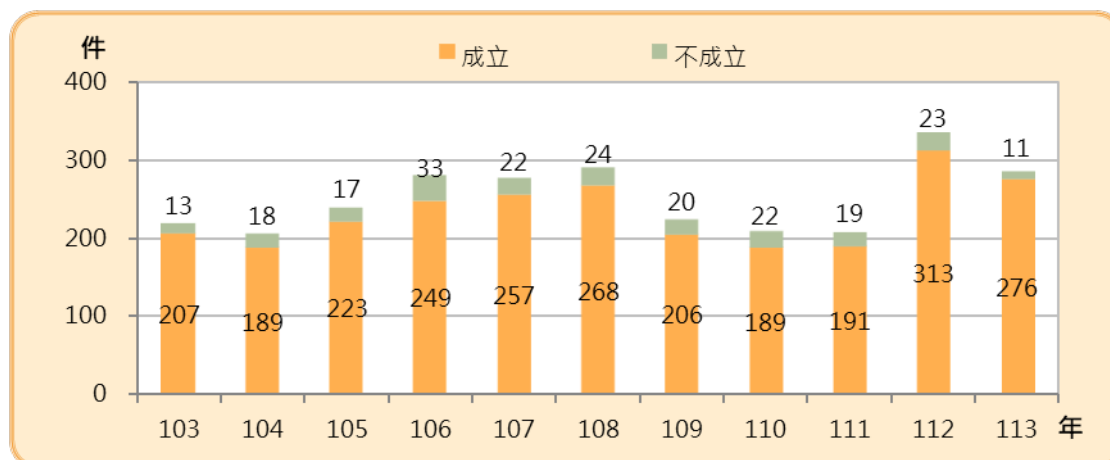
(二)委員獨任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結案件數總計1,272件，成立1,235件，成立比率97.09%，不成立37件。

(三)協同調解

協同調解是指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專業人士或單位代表,與調解委員共同參與調解的一種方式，相關專業人士或單位代表參與調解,可藉助協同調解人士的專業特長和經驗，以加速調解進程,提高調解成功率，縮短案件處理時間。113年本區協同調解287件，成立276件，成立比率96.17%(如圖16，表8)。

圖 16. 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方式
-協同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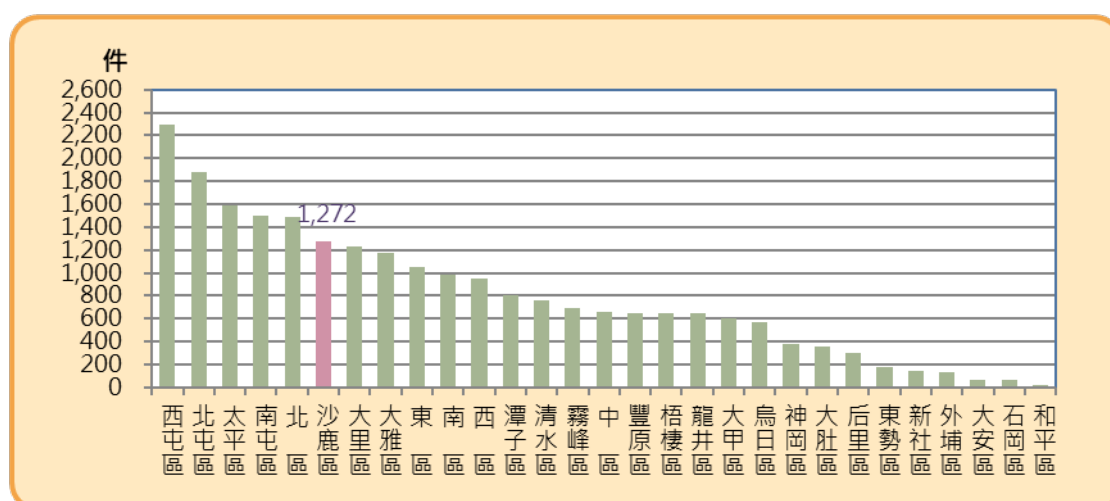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調解指標與臺中市各行政區域別比較分析

(一)調解總結案件數

臺中市113年調解總結案件數為2萬3,089件，本區以1,272件居第6位；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2,296件最多，北屯區1,877件次之，太平區1,592件居第3位(如表3、圖17)。

圖 17.臺中市 113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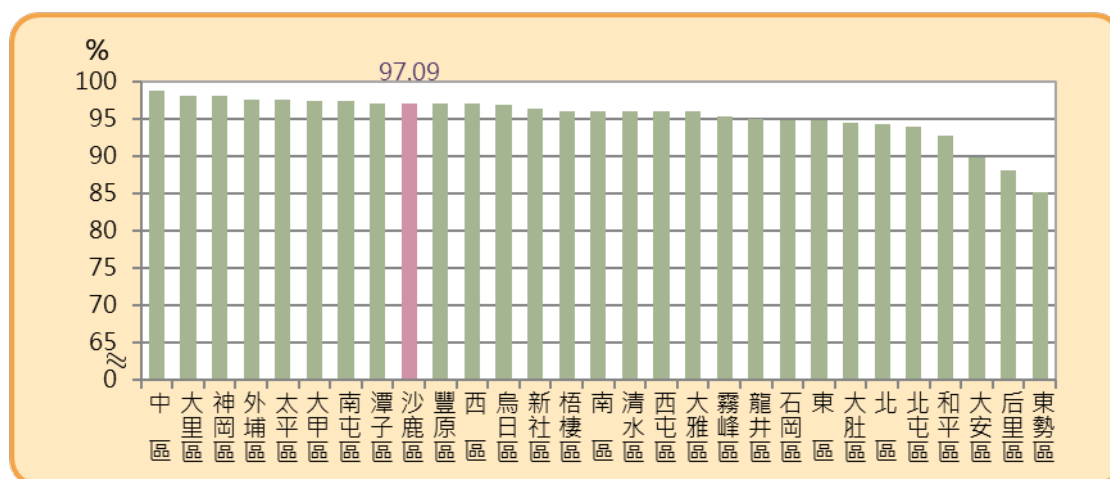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調解成立比率

臺中市113年調解成立比率為96.10%，本區以97.09%居第9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98.78%最高，大里區98.20%次之(如表3、圖18)。

圖 18.臺中市 113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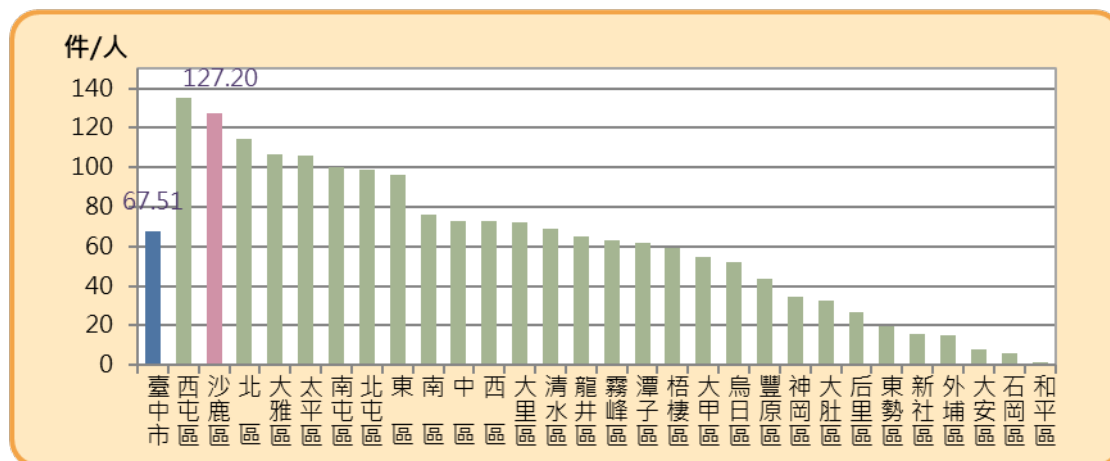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臺中市113年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67.51件，本區以127.20件居第2位；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35.06件最高，北區114.54件居第3位，和平區1.56件最低(如表3、圖19)。

圖 19.臺中市 113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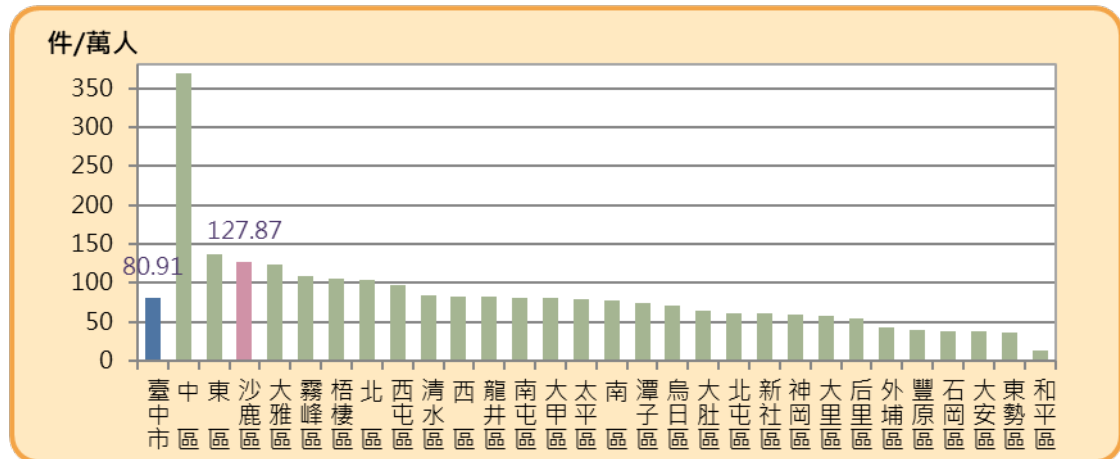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

本市113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0.91件，本區以127.87件居第3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368.75件最高，東區136.66件次之，和平區13.05件最低(如表3、圖20)。

圖 20.臺中市 113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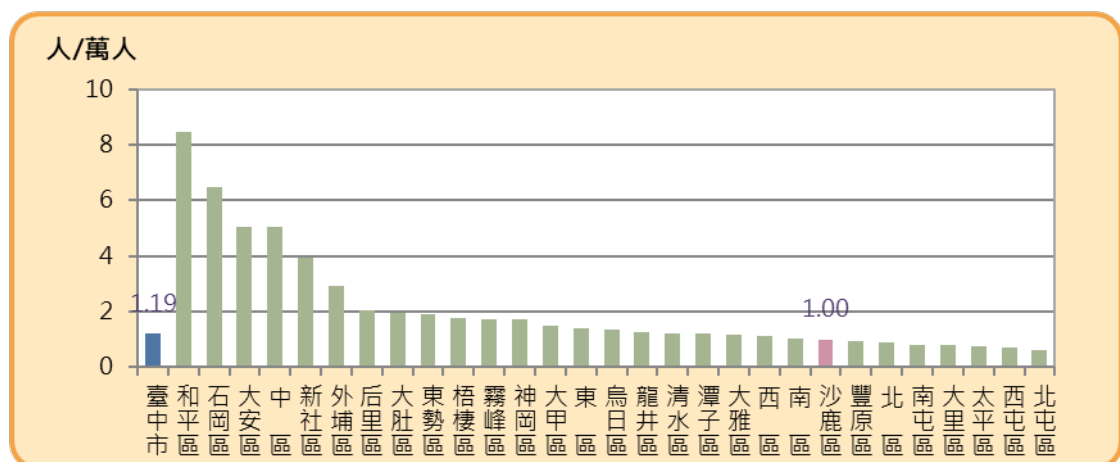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本市113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1.19人，本區以1.00人居第22位，各行政區域以和平區8.45人最高，石岡區6.49人居第2位，大安區5.06人居第3位，北屯區0.58人最低(如表3、圖21)。

圖 21.臺中市 113 年底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伍、結論

一、調解委員概況

(一)性別比率失衡：男性委員占 70.00%，女性委員僅占 30.00%。為促進性別平等，建議逐步提高女性委員比例，目標至少達到 40%，並朝向性別均衡發展。女性委員在家事、婚姻等特定類型案件中，能提供更為細膩且周延的視角，有助於提升調解成效。

(二)年齡過於集中：現有委員全數年齡超過 60 歲，青壯年委員明顯不足。建議引進 40 歲以下及 40-60 歲的委員，以平衡高齡委員比例，兼顧經驗傳承與活力創新，更靈活的回應社會快速變遷。

(三)教育程度有待提升：現階段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僅占 10.00%。建議適度提高碩博士學歷委員比例至 20-30%，以強化專業素養，尤其在處理複雜或專業性高的案件時更為有利。同時仍應保留一定比例的基層代表，以確保接地氣、貼近民意。

(四)服務業及其他行業背景的委員占比高達 80.00%，農林漁牧及商業等產業代表不足。建議擴大委員來源，涵蓋第一產業（農林漁牧）及第二產業（製造、加工業）等多元背景，確保調解觀點多元，能兼顧各階層民眾之利益需求。

(五)目前曾任公職與未曾任公職之委員各占 50.00%，此結構相對合理。建議持續維持此平衡，使委員會中既有熟悉行政及法律運作之人士，也有來自民間多元領域的聲音。

(六)資歷分佈有待優化：70.00%的委員已有 16 年以上經驗，而資歷未滿 4 年之新進委員僅占 10.00%。建議在確保經驗傳承的基礎上，加強新進委員的培育與引進，使新舊交替順暢，保持委員會活力與時俱進。一般而言，新進委員比例宜維持於 20-30%之間，以利觀念更新與組織永續發展。

未來在遴選調解委員時，宜著重提升女性比例、積極引進中青年人才、提高整體學歷層次、擴展行業代表性，並兼顧公職及民間背景，同時注重

新舊委員的合理搭配。建議制定中長期優化計畫，設定明確指標，每年逐步調整，期能於 5 至 10 年內，建立一支結構均衡、素質優良、經驗豐富且具備創新活力的調解委員隊伍，進而持續提升本區調解工作的整體水準。

二、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一)調解案件數量及成長：

113 年結案總數為 1,272 件，較 112 年增加 30 件(2.42%)，顯示調解需求有所增長。

結案中民事案件 218 件(17.14%)，刑事案件 1,054 件(82.86%)，刑事案件占絕大多數。

民事案件較 112 年增加 7 件(3.32%)，刑事案件增加 23 件(2.23%)，民事增幅較大。

(二)案件成立率及類型：

調解成立率高達 97.09%，其中民事 97.25%，刑事 96.06%，顯示調解績效優異。

民事案件以債權債務為主(96.79%);刑事案件則以傷害罪占多數(99.62%)。

(三)調解委員工作量：

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1.00 人，略低於臺中市平均 1.19 人。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年調解 127.20 件，高於臺中市 67.51 件，工作量大。

(四)調解工作特色：

以委員獨任調解為主，未採委員會集體調解。

有 287 件協同調解，由專業人士協助，成立率 96.17%，有助提升調解品質。

(五)與臺中市比較：

就調解總件數，本區 1,272 件居全市第 6，成立率 97.09%略高於全市，但居第 13 位，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127.20 件，居全市第 2，而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 127.87 件，高於全市平均，居第 3 位。反映本區調解工作繁重。

總體而言，本區調解工作量大，成效優異，但委員人力相對不足，建議適度增加編制，以維持服務品質。案件類型民事以債務、刑事以傷害類型較為突出，因此應透過宣導、預防等加強因應。此外，協同調解是一大特色，可繼續推動，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調解服務。

陸、統計表

表 1、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底 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 40歲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歲 以上	研究 所 (含) 以上	大學 校院	專科 學校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及以 下	農林漁 牧業	製造 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曾任 公職	未曾 任公 職	未滿 4年	4-未 滿8年	8-未 滿16 年	16年 以上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3	8	—	6	—	2	2	1	1	2	3	5	3	8	2	—	8	1
民國104年底	11	7	4	—	—	2	9	1	4	—	2	3	1	1	1	2	7	3	8	2	—	8	1
民國105年底	11	7	4	—	—	1	10	1	4	—	2	3	1	1	2	3	5	5	6	2	—	8	1
民國106年底	11	7	4	—	—	1	10	1	3	1	2	3	1	1	2	3	5	5	6	2	—	8	1
民國107年底	11	7	4	—	—	1	10	2	4	—	1	3	1	1	1	2	7	3	8	2	—	2	7
民國108年底	11	7	4	—	—	—	11	2	3	1	1	3	1	1	1	1	8	5	6	2	—	2	7
民國109年底	11	7	4	—	—	—	11	2	2	2	1	3	1	1	1	1	8	5	6	2	1	2	6
民國110年底	11	7	4	—	—	—	11	2	2	2	1	3	1	1	1	1	8	5	6	2	1	2	6
民國111年底	11	7	4	—	—	—	11	2	2	2	1	3	1	1	1	1	8	5	6	2	1	—	8
民國112年底	10	7	3	—	—	—	10	1	3	2	1	2	1	1	—	1	8	5	5	1	2	—	7
民國113年底	10	7	3	—	—	—	10	1	3	2	1	2	1	1	—	1	8	5	5	1	2	—	7
臺中市113年底	340	226	114	—	1	43	296	58	70	66	114	24	8	16	16	62	246	174	166	37	60	100	14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2、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年 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調解 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調解 委員數 (期底)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調解 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民國103年	11	868	813	55	93.66	129	127	2	98.45	739	686	53	92.83	78.91	1.25	99.74	87,742	87,024
民國104年	11	798	745	53	93.36	112	107	5	95.54	686	638	48	93.00	72.55	1.23	90.00	89,592	88,667
民國105年	11	1,090	1,014	76	93.03	152	144	8	94.74	938	870	68	92.75	99.09	1.20	120.49	91,338	90,465
民國106年	11	1,092	1,018	74	93.22	143	134	9	93.71	949	884	65	93.15	99.27	1.19	118.71	92,645	91,992
民國107年	11	1,052	1,005	47	95.53	155	150	5	96.77	897	855	42	95.32	95.64	1.17	112.68	94,079	93,362
民國108年	11	1,062	1,017	45	95.76	133	127	6	95.49	929	890	39	95.80	96.55	1.16	112.48	94,755	94,417
民國109年	11	1,052	1,016	36	96.58	122	115	7	94.26	930	901	29	96.88	95.64	1.16	110.75	95,226	94,991
民國110年	11	976	937	39	96.00	155	148	7	95.48	821	789	32	96.10	87.09	1.15	100.18	96,039	95,633
民國111年	11	992	951	41	95.87	145	135	10	93.10	847	816	31	96.34	88.55	1.13	100.91	97,002	96,521
民國112年	10	1,242	1,194	48	96.14	211	199	12	94.31	1,031	995	36	96.51	118.29	1.01	126.86	98,805	97,904
民國113年	10	1,272	1,235	37	97.09	218	212	6	97.25	1,054	1,023	31	97.06	127.20	1.00	127.87	100,152	99,479
臺中市113年	340	23,089	22,189	900	96.10	3,905	3,694	211	94.60	19,184	18,495	689	96.41	67.51	1.19	80.91	2,860,601	2,853,25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3、臺中市113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3,905	3,694	94.60	211	19,184	18,495	96.41	689
中區	9	658	650	98.78	8	117	116	99.15	1	541	534	98.71	7
東區	11	1,056	1,002	94.89	54	116	115	99.14	1	940	887	94.36	53
南區	13	988	950	96.15	38	151	143	94.70	8	837	807	96.42	30
西區	12	948	920	97.05	28	127	125	98.43	2	821	795	96.83	26
北區	13	1,489	1,404	94.29	85	221	199	90.05	22	1,268	1,205	95.03	63
西屯區	16	2,296	2,205	96.04	91	359	352	98.05	7	1,937	1,853	95.66	84
南屯區	15	1,501	1,462	97.40	39	212	207	97.64	5	1,289	1,255	97.36	34
北屯區	18	1,877	1,765	94.03	112	291	258	88.66	33	1,586	1,507	95.02	79
豐原區	15	651	632	97.08	19	122	122	100.00	—	529	510	96.41	19
東勢區	9	175	149	85.14	26	39	26	66.67	13	136	123	90.44	13
大甲區	11	604	589	97.52	15	176	171	97.16	5	428	418	97.66	10
清水區	11	762	732	96.06	30	269	255	94.80	14	493	477	96.75	16
沙鹿區	10	1,272	1,235	97.09	37	218	212	97.25	6	1,054	1,023	97.06	31
梧棲區	11	651	626	96.16	25	138	129	93.48	9	513	497	96.88	16
后里區	11	295	260	88.14	35	50	36	72.00	14	245	224	91.43	21
神岡區	11	382	375	98.17	7	53	51	96.23	2	329	324	98.48	5
潭子區	13	807	784	97.15	23	130	127	97.69	3	677	657	97.05	20
大雅區	11	1,175	1,128	96.00	47	168	161	95.83	7	1,007	967	96.03	40
新社區	9	140	135	96.43	5	36	33	91.67	3	104	102	98.08	2
石岡區	9	59	56	94.92	3	20	18	90.00	2	39	38	97.44	1
外埔區	9	131	128	97.71	3	31	30	96.77	1	100	98	98.00	2
大安區	9	69	62	89.86	7	14	11	78.57	3	55	51	92.73	4
烏日區	11	570	553	97.02	17	68	62	91.18	6	502	491	97.81	11
大肚區	11	360	340	94.44	20	84	76	90.48	8	276	264	95.65	12
龍井區	10	648	616	95.06	32	102	93	91.18	9	546	523	95.79	23
霧峰區	11	694	662	95.39	32	89	86	96.63	3	605	576	95.21	29
太平區	15	1,592	1,553	97.55	39	324	316	97.53	8	1,268	1,237	97.56	31
大里區	17	1,225	1,203	98.20	22	172	156	90.70	16	1,053	1,047	99.43	6
和平區	9	14	13	92.86	1	8	8	100.00	—	6	5	83.33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 4、臺中市 113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不 成立	平均每位 委員調解 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 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調解 委員數(期 底)	正在調解 中未結案 件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67.51	80.91	1.19	3	5
中 區	9	658	650	98.78	8	73.11	368.75	5.03	—	—
東 區	11	1,056	1,002	94.89	54	96.00	136.66	1.42	—	—
南 區	13	988	950	96.15	38	76.00	77.77	1.02	—	—
西 區	12	948	920	97.05	28	72.92	83.36	1.05	—	—
北 區	13	1,489	1,404	94.29	85	114.54	103.52	0.91	—	—
西屯區	16	2,296	2,205	96.04	91	135.06	97.23	0.68	—	—
南屯區	15	1,501	1,462	97.40	39	100.07	81.70	0.81	—	—
北屯區	18	1,877	1,765	94.03	112	98.79	61.03	0.58	—	—
豐原區	15	651	632	97.08	19	43.40	39.80	0.92	—	—
東勢區	9	175	149	85.14	26	19.44	37.02	1.91	—	—
大甲區	11	604	589	97.52	15	54.91	81.13	1.48	—	—
清水區	11	762	732	96.06	30	69.27	84.47	1.22	—	—
沙鹿區	10	1,272	1,235	97.09	37	127.20	127.87	1.00	—	—
梧棲區	11	651	626	96.16	25	59.18	105.24	1.75	—	—
后里區	11	295	260	88.14	35	26.82	55.16	2.06	—	—
神岡區	11	382	375	98.17	7	34.73	59.52	1.72	—	—
潭子區	13	807	784	97.15	23	62.08	73.90	1.19	—	—
大雅區	11	1,175	1,128	96.00	47	106.82	123.08	1.16	—	—
新社區	9	140	135	96.43	5	15.56	60.95	3.94	—	—
石岡區	9	59	56	94.92	3	6.00	38.61	6.49	—	5
外埔區	9	131	128	97.71	3	14.89	43.18	2.91	3	—
大安區	9	69	62	89.86	7	7.67	38.48	5.06	—	—
烏日區	11	570	553	97.02	17	51.82	70.60	1.35	—	—
大肚區	11	360	340	94.44	20	32.73	64.48	1.97	—	—
龍井區	10	648	616	95.06	32	64.80	82.32	1.27	—	—
霧峰區	11	694	662	95.39	32	63.09	109.15	1.74	—	—
太平區	15	1,592	1,553	97.55	39	106.13	79.96	0.75	—	—
大里區	17	1,225	1,203	98.20	22	72.06	57.69	0.80	—	—
和平區	9	14	13	92.86	1	1.56	13.05	8.45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5、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委員 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3年	11	868	813	55	129	127	2	739	686	53
民國104年	11	798	745	53	112	107	5	686	638	48
民國105年	11	1,090	1,014	76	152	144	8	938	870	68
民國106年	11	1,092	1,018	74	143	134	9	949	884	65
民國107年	11	1,052	1,005	47	155	150	5	897	855	42
民國108年	11	1,062	1,017	45	133	127	6	929	890	39
民國109年	11	1,052	1,016	36	122	115	7	930	901	29
民國110年	11	976	937	39	155	148	7	821	789	32
民國111年	11	992	951	41	145	135	10	847	816	31
民國112年	10	1,242	1,194	48	211	199	12	1,031	995	36
民國113年	10	1,272	1,235	37	218	212	6	1,054	1,023	3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6、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民事事件																
		合計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3年	11	129	127	2	116	2	3	—	2	—	1	—	—	—	3	—	2	—
民國104年	11	112	107	5	98	5	2	—	3	—	—	—	2	—	—	—	2	—
民國105年	11	152	144	8	133	8	1	—	—	—	1	—	1	—	3	—	5	—
民國106年	11	143	134	9	122	9	1	—	4	—	1	—	—	—	2	—	4	—
民國107年	11	155	150	5	136	5	4	—	1	—	—	—	5	—	4	—	—	—
民國108年	11	133	127	6	114	6	2	—	1	—	—	—	1	—	6	—	3	—
民國109年	11	122	115	7	104	7	4	—	2	—	—	—	—	—	5	—	—	—
民國110年	11	155	148	7	132	7	9	—	—	—	—	—	—	—	1	—	6	—
民國111年	11	145	135	10	129	10	2	—	2	—	—	—	—	—	1	—	1	—
民國112年	10	211	199	12	194	11	1	—	1	—	—	—	—	—	1	1	2	—
民國113年	10	218	212	6	205	6	1	—	—	—	—	—	1	—	1	—	4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刑事案件																
		合計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3年	11	739	686	53	—	—	1	—	678	53	1	—	1	—	3	—	2	—
民國104年	11	686	638	48	1	—	—	—	631	48	—	—	1	—	3	—	2	—
民國105年	11	938	870	68	—	—	—	—	864	68	3	—	1	—	2	—	—	—
民國106年	11	949	884	65	—	—	—	—	873	65	4	—	1	—	6	—	—	—
民國107年	11	897	855	42	1	—	—	—	836	42	10	—	3	—	5	—	—	—
民國108年	11	929	890	39	1	—	—	—	885	39	2	—	1	—	1	—	—	—
民國109年	11	930	901	29	—	—	—	—	886	29	4	—	1	—	10	—	—	—
民國110年	11	821	789	32	1	—	—	—	782	32	—	—	1	—	4	—	1	—
民國111年	11	847	816	31	—	—	—	—	808	31	—	—	—	—	7	—	1	—
民國112年	10	1,031	995	36	—	—	—	—	986	36	6	—	—	—	3	—	—	—
民國113年	10	1,054	1,023	31	—	—	—	—	1,019	31	2	—	—	—	2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民國103年	868	813	93.66	55	—	—	--	—	868	813	93.66	55	220	207	94.09	13
民國104年	798	745	93.36	53	—	—	--	—	798	745	93.36	53	207	189	91.30	18
民國105年	1,090	1,014	93.03	76	—	—	--	—	1,090	1,014	93.03	76	240	223	92.92	17
民國106年	1,092	1,018	93.22	74	—	—	--	—	1,092	1,018	93.22	74	282	249	88.30	33
民國107年	1,052	1,005	95.53	47	—	—	--	—	1,052	1,005	95.53	47	279	257	92.11	22
民國108年	1,062	1,017	95.76	45	—	—	--	—	1,062	1,017	95.76	45	292	268	91.78	24
民國109年	1,052	1,016	96.58	36	—	—	--	—	1,052	1,016	96.58	36	226	206	91.15	20
民國110年	976	937	96.00	39	—	—	--	—	976	937	96.00	39	211	189	89.57	22
民國111年	992	951	95.87	41	—	—	--	—	992	951	95.87	41	210	191	90.95	19
民國112年	1,242	1,194	96.14	48	—	—	--	—	1,242	1,194	96.14	48	336	313	93.15	23
民國113年	1,272	1,235	97.09	37	—	—	--	—	1,272	1,235	97.09	37	287	276	96.17	1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柒、統計表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沙鹿區 113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沙鹿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13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電 話：04-2662210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shalu.taichung.gov.tw/>

